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2178號

03 原告 陳威利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06 複代理人 林恆安律師

07 被告 孫欣元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9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40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
10 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同事，於民國112年2月21日23時6分許，
19 在渠等工作地點即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
20 利商店，因工作糾紛發生口角，詎被告竟徒手毆打伊（下稱
21 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左眼眶挫傷、頸部擦傷和挫傷、左手
22 腕擦傷、左肩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並受有如附
23 表瑣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
24 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25 同）156,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實為兩造互毆，原告毆打伊之行為亦遭
28 判成立傷害罪，應有過失相抵適用，又原告未舉證有不能工
29 作之事實，請求不能工作損失無理由，且請求精神慰撫金數
30 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2年2月21日23時6分許，在上開地點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410號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9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相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附表編號1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3日不能工作損失6,818元，固據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2年11月12日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在職薪資證明及存摺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9-11頁、本院卷第35-47頁），惟原告自承忘記有無實際請假紀錄，且無法舉證有實際請假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原告既未證明受有請假工資之損害，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2.附表編號2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衡情原告當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

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互毆之情節，有系爭刑案判決可佐，及被告上開之侵權行為情節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程度，兼衡原告為專科畢業，現職超商兼職人員，每月收入依時薪190元計算，112年名下所得3筆、投資2筆；被告為大學畢業，現兼職超商人員，每月薪資1萬餘元，112年名下所得3筆（見本院卷第73、87頁及證物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3.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000元（計算式： $0 + 10,000 = 10,000$ ）。

(三)被告抗辯過失相抵部分：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按雙方互毆乃雙方互為侵權行為，與雙方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別，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基此可知，一方與他方互為故意侵權行為之情形，雙方應分別就各自侵權行為造成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不得主張過失相抵。本件被抗辯系爭事故係原告先毆打伊，引起兩造互毆，原告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依上開說明，並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故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及自112年11月24日（見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1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2 此敘明。

03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04 辩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05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冒佩好

15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不能工作損失	6,818元	0元
2	精神慰撫金	150,000元	10,000元
合計		156,818元	10,000元